

中國文化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教務字第 022 號

主旨：為增加學生與系所審核申請輔系及雙主修之便利性，於 109 學年度起輔系及雙主修採線上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於 109 學年度起，學生可於開放申請時間於學生專區申請輔系及雙主修。
- 二、學生及系所之操作說明請參考附件一(學生)及附件二(系所)。
- 三、加修學系若需學生繳交紙本審查資料，於公告中註明學生應於輔雙申請時間內繳交審查資料，未依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視同程序未完成。
- 四、未開放學生申請修習之科系，系統將會統一設定不開放。
- 五、相關作業時程起訖時間如下：

	開始 日期/時間	截止 日期/時間
學生申請(電子表單+繳交資料)	110 年 4 月 12 日 9 時	110 年 4 月 16 日 16 時
本科系審核	110 年 4 月 12 日 9 時	110 年 4 月 20 日 16 時
加修科系審核	110 年 4 月 12 日 9 時	110 年 4 月 23 日 16 時
學生輔雙各擇一	110 年 4 月 26 日 9 時	110 年 4 月 27 日 16 時
教務組審核	110 年 4 月 28 日 9 時	110 年 4 月 30 日 16 時



附件一 學生申請流程步驟

1

注意事項：

- 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(所)、雙主修辦法：
 - 學生修讀輔系(所)課程，學額開缺應優先學分費。
 - 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，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應繳本校學費及收費標準繳交相關費用。
- 學生須於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，經審核通過並公告後得於開始修讀輔系(所)、雙主修。
- 術語選擇時，加修之輔系(所)、雙主修課程務必於「學生專區」-「選課」-「設定學分性質」底下「學分性質」欄內，點選「輔系(所)」或「雙主修」學分性質。
- 選課時若課程學分性質未點選為「輔系(所)」或「雙主修」，將不計入「輔系(所)」或「雙主修」之學分內，請同學務必注意，以免影響切身權益。
- 若加修學系課程有異動須依當年度開課為主。
- 修讀輔系(所)、雙主修之相關規定，請詳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(所)、雙主修辦法，若有疑問，逕向教務處教務組或相關學系(所)組查詢。

申請步驟：

- 學生填寫申請單，送出申請
- 原系(所)確認，送出同意
- 加修科系(所)確認，送出同意
- 學生擇一確定
- 教務處-教務組審核
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務組
如有任何諮詢請電(02)2661-0611轉11107，林容蓉小姐 郵箱信箱請到: rj23@mail.nyu.edu.tw

1. 路徑：「申請/報名作業」-「輔系雙主修申請」-選擇欲申請的選項。
2. ◆**輔系申請**：欲申請輔系則點此進入。
 ◆**雙主修申請**：欲申請雙主修則點此進入。
 ◆**輔系擇一**：若申請多個輔系，需於擇一開放的時間內進行選擇，最後只能決定一個。
 ◆**雙主修擇一**：若申請多個雙主修，需於擇一開放的時間內進行選擇，最後只能決定一個。
 ◆**查詢進度/修改/撤銷**：可於此查詢申請進度、修改或撤銷。

3

輔系雙主修申請 >> 輔系申請

輔系表單申請

目前狀態：--

一表單編號：-- 申請日期：--

◆基本資料

系組學位學程	年級
學號	姓名
*聯絡電話	*通訊地址

◆輔系資料

類別	輔系
學年期	1091
*學院	請選擇...
	*系所 請選擇...

草稿 完成，送出申請 回主頁

1. 選擇「輔系/雙主修」申請後，會進入「輔系/雙主修」表單申請，請選擇欲申請之科系，填表完成後送出，如申請之科系需繳交紙本資料，請於輔雙申請時間內繳交至申請系所，逾時不受理。

※提醒：若是點選草稿，只是將資料儲存，並不代表將表單送出申請。

4. 輔系和雙主修可於線上申請多個科系，但最後只能選擇一個，若是有申請多個科系，需要「輔系擇一/雙主修擇一」，必須於申請的科系中擇一，若未在規定的時間選擇，則視同申請程序未完成。
5. 擇一確定後，經由教務組審查，教務組審查通過後將會公告供學生查詢。